

这俩人看着就不像吸软中华的 毛头小伙抢劫烟酒店,栽在第四家店老板手里

第四次抢烟被店老板抓住

去年12月5日的晚上,小杰和他的朋友小宁、小明因为钱快花光了,又在一块儿商量去烟酒商店里边抢点东西。“因为我们3个干过3次了,所以商量再去烟酒商店内抢中华香烟。”

12月6日20时许,小杰说,他和小宁一块儿来到了十八里河镇站马屯村的一家精品烟酒店门口时,“我就对小宁商量说:‘就在这家烟酒店内抢吧!’小宁同意了”。于是他们就进了这家烟酒商店内。

“硬中华烟多少钱?”小宁问老板。

“一条450元钱。”

“能不能便宜点?”

“最低430元钱一条。”

“软中华烟多少钱?”

抢烟卖钱去上网

小杰说,他们仨之前还抢了3次。作案时间都是晚上8点之后。作案的手段和方法也都类同,先假装去买烟,问价格,然后假装看看香烟的真假,趁机拿着香烟往外跑。

据小杰交代,他们3人一块儿抢东西之前

“一条700元,最低670元。”

“拿两条吧。”

店老板随后就拿过来两条中华烟放在柜台上用右手压着。“我也没分清当时老板拿的是软中华还是硬中华。我又对小宁说去看看那两条中华烟上有没有编码,小宁看过中华烟上的编码后,就从商店柜台上老板的手里拽走两条中华烟向外跑了出去,我也紧跟着跑了出去。”小杰说,商店老板也在他们后边一边追一边喊:“抢劫了。”

小杰和小宁见状,分开跑了,他跑到十八里河村住的旅馆内,找到小明,赶紧和小明说了说刚才抢烟的情况。

可就在他和小明等小宁回来时,民警出现了。

都商量好,谁进去抢东西,谁负责卖抢来的东西。“最后一次是我和小宁一块儿去抢的,小明在我们住的地方等着。每次的东西都是小明负责去卖,我们三个抢烟得来的钱都是一块儿上网、吃饭、住旅馆花了。”

店老板“以貌取人”留心眼

店老板王先生说,12月6日20时许,他正在店内干活,这时进来一高一矮两名男子,进来就问有没有中华牌香烟,还问他软包装的中华烟多少钱,最后说是要两条硬包装的中华香烟,430元一条。

王先生说,他仔细打量这两名男子衣着打扮并不像自己抽中华烟的人,又想起前段时间他们老乡有人的烟被抢,“我心里就怀疑这两名男子”。

于是,王先生上楼从香烟纸箱内随手拿了两条软包装的中华烟放在柜台上,并用右手按着。“在我向这两名男子要钱时,个矮的男子突然用双手夺过我手里的两条软包装中华烟就向店外跑,个高的男子也同时往外跑去。”

王先生追赶时,也不忘让他的朋友拨打110报警。

最后,民警开着面包警车堵住身材较矮的男子去路,最终,其他两名住在旅社的男子也被抓获,并从矮个子男子身上搜出了被抢走的那两条软包装中华香烟。

昨日,小宁3人的行为涉嫌抢夺罪被管城区检察院批捕。(文中人物为化名)

线索提供 李彩霞 庆远

春节已进入倒计时,一些不法分子的“计划”也进入实施倒计时,下面这个案例值得烟酒商户留意。

“软中华烟多少钱一条?”

“700元一条。”

“给我拿两条吧。”

店老板将香烟拿出来,买烟人假装看是不是真烟,抓起香烟就往外跑。

3个毛头小伙,在第四家烟酒店故技重施时被抓获。

“我们每次抢到的香烟都由小明去卖,我们三个抢烟得来的钱都是一块儿上网、吃饭、住旅馆花了。”小杰说。

晚报记者 鲁燕

法院领导一签字 市值5万的宝来“作价”300万

□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根据规定,原告要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进行保全时,原告要向法院提出与被告等价值的担保物。但是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判决一起被告为郑州桐柏路一公司的案件时,法院法官违规为原告提供了担保物。

卧龙区人民法院把市值5万元的宝来轿车,“作价”300万元当抵押物;把市值约60万元的房子,当成280万元的抵押物。

天价的担保

前日上午,在郑州市桐柏路万福花园28号楼的河南胜达建筑公司的法人李卓向本报投诉:2010年12月2日,胜达公司在南阳莫名其妙卷入一场合同纠纷官司。原告程某、宗某将胜达公司作为第二被告,诉至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索赔钢筋款共计400多万元,两原告还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和相关担保。

南阳市卧龙区法院受理后,于2010年12月9日下发了《民事裁定书》:“冻结胜达公司

280万元的存款或价值相等的财产”。与此对应,对原告程某提供担保的财产——担保人孟水昌名下位于南阳市卧龙区人民北路388号6幢2单元402室的房产予以查封。

法院还对宗某提供的担保财产也下了一个裁定书:“冻结胜达公司银行存款300万元,或价值相等的财产”。同时,担保人宗某名下的豫R85200号轿车一辆予以查封。

昨日10时20分,在南阳市车管所,记者了解到,这辆被法院“查封”的白色大众宝来轿车,于去年8月,已经办理了二手车过户手续,原车主宗某以5万元的价格,将此车卖给了别人,原车号也成了空号,抵押物竟不知去向。民警称,他们没有接到法院对此车抵押的通知和手续。

领导的安排

昨日上午11时10分许,记者赶到了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该案的审判长刘庆文接待了记者,从刘庆文提供的该案卷宗中,没有找到两个担保物的评估价值报告和相关资料。

问及市值5万元的二手轿车、市价值约

60余万元的普通房产,价值加起来不到80万元,法院为何将这两个担保物“作价”为580万元,并据此查封了胜达公司6个账户时,刘庆文坦言,他们并未对原告提供担保的房子和车子予以查封,的确没有去车管所和房管局办理过相关抵押手续,之所以这样,“因为我们领导签过字,让这样做的”。刘最后称,他们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审理有误”。

记者问及该法院的司法文书出现的“宗某与程某两不同被告,两人身份证号却是相同的”是怎么回事时,法院227号室的法庭工作人员称此系“笔误”。“不该在判决书中出现此类错误。”这位女工作人员称。

对法院如此解释,李卓表示不能信服,称胜达公司已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律师的说法

针对本案暴露出的问题,天基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风华律师认为,如果申请人只提供了少量财产作为担保,而对被申请人大量的财产申请财产保全,这对被申请人而言显然极不公平,易产生腐败。

线索提供 李先生



有他天天在忙活,居民感觉很踏实

林增连是柳林派出所一位普通的社区民警,天天都在为社区群众的事情忙碌着,从早忙到晚,就是这样他还嫌自己的时间不够。

在他看来,他所忙的都是小事情,可是,辖区群众提起他,都能说出几件让他们难以忘记的事情。 郑州晚报 王译博

势同水火的邻里关系和睦收场

2011年12月11日早晨6点多钟,住在新建小区的两位已进入不惑之年的业主又辱骂争吵起来。原因是一家养狗影响了另一家正常生活,两人多次交涉未果,这两天两人由争吵升级到大打出手直至双方头破血流。

林增联接到小区物业公司人员报告后风风火火赶到现场时,双方都被120急救车接到了医院进行救治。

林增联立即赶到医院分别进行劝慰,但效果非常不好,两人彼此怨恨颇深,双方都义正词严地要求依法处理对方,都不接受调解

处理并要求做法医鉴定。

法医鉴定结果显示双方都是轻伤,如果处理不好,除了双方要承担刑事责任外,双方的工作也会受到影响。

林增联要给他们调解处理,还暗暗找到双方的朋友从中斡旋。不知真相的双方都认为林增联接受了对方贿赂,都向派出所领导举报。

经过双方朋友多次撮合和林增联10多次苦口婆心的劝解,双方彼此终于放弃前嫌握手言和。

事后,他们双方都拉着林增联的手泪眼蒙蒙地说:“林警官,你处理事,我们心服口服!”

“生活在他管理的辖区心里踏实”

曾经一时,柳林派出所辖区一小区常常发生被盗窃案件,最多时一晚上有6辆电动自行车的电瓶被盗走。业主对物业公司抱怨很

大,保安和业主关系仿佛是阶级敌人,几乎形成业主对保安“群起而攻之”的境地。

林增联作为该小区的片警,对于这种状况坐卧不安。他连续一周时间对该小区予以特别关注,有时在凌晨检查保安在位情况,有时在中午时分光顾小区,有时在深夜巡逻小区。

经过调查发现,保安凌晨坐在岗楼里睡大觉,中午长时间集体外出就餐,晚上聚在一起打扑克牌,结果,大门口形同虚设,好人坏人都是畅通无阻。

找到症结以后,他将保安集合起来集中教育,把保安说得面红耳赤无地自容。从那以后,保安坚守岗位认真负责,小区也没再发生被盗案件。

后来保安队长对派出所领导说:“别看林警官把我们训得狗血喷头,但是我们心里佩服,佩服他认真负责的精神,我们生活在他管理的辖区心里踏实。”

冒充民警抓赌 俩男子获重刑

□晚报记者 鲁燕

本报讯 两男子谎称自己是派出所民警,以该店内的两台苹果游戏机涉嫌赌博为由强行要搬走,结果被店主当场识破。

拿着治安证,进门拉东西

2010年9月24日晚上9时许,张新建伙同李东华来到侯寨乡手机大卖场内,张新建手持治安工作证,称自己是派出所民警,以该店内的两台苹果游戏机涉嫌赌博为由欲强行将该机器没收。

店主刘先生赶快解释说自己是合法经营,并没有利用这两台游戏机进行赌博活动,“可是那两个民警不但不停手,还出言威胁我要老实听从安排”。刘先生称,他见两民警行事太鲁莽,不像真的民警,便质问二人是否冒充,二人听此话后变本加厉,将游戏机搬上车,盖上车后盖就准备开车走人,眼见着两人要开车把自己店里的机器拉走,刘先生是死拉住面包车不放手,可是这两个人根本不顾,加大油门往前开,将他拖行数米远,造成他身上多处擦伤。

商户眼睛尖,识破真面目

2010年10月的一天,同样是在侯寨乡,这两名假民警又从两家正在经营的店铺内没收了三台苹果游戏机。

去年2月,这两人又换了一个村子,身着警服手拿手铐,到商户李小虎(化名)经营的超市内准备没收苹果机,哪知李小虎眼尖,识破此二人是假冒的民警,二人仓皇逃跑。李小虎赶忙向公安机关报案,随后公安机关将此二人抓获。

冒充警察,罪加一等

二七法院审理认为,张新建、李东华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另张新建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其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

最终,二七法院判决,张新建犯抢劫罪,获刑10年,并处罚金1.8万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刑2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8万元。

李东华犯抢劫罪,获刑8年零10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二七区人民法院刑庭法官认为,抢劫罪是司法实践中最常遇到的罪名,是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罪行。抢劫罪有几种情节会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其中包括冒充军警人员抢劫。本案中,张新建因冒充民警实施抢劫而被处重刑。 线索提供 南南 小玮